國立秀水高工109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

學生申請報名表 □集體報名 □個別報名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校填寫			報名日期			年 月			日	E .			
姓 名					性 別			□男□女			相片黏貼處			
身 分證 統一編號				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			日	(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)		
畢(結) 業國中	彰化 縣(市) 立				國中									
國中修業 起迄年月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聯絡電話		-	家 () 人手機 隻人手機				
報名費 優待資格	□低收入戶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				_]是]否		
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	獎勵紀			生活教育		比序	
	寫作 國文級分 積分		英語積分	自然積分	社會積分	總積分 (不含寫作) A			總積分 B		總	積分 C	總積分 A+B+C	
比序積分	4 八月放上 5 2	nn .												
	積分計算方式說明: 1.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45分,「A++」者得9分,「A+」者得8分,「A」者得7分,「B++」者得6													
	1. 図 T 教 月 冒 考 恐 傾 カ 取 同 休 a 4 3 カ													
	2.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,最高採計12分;大功每次4.5分,小功每次1.5分,嘉獎每次0.5 分。								分,嘉獎每次0.5					
3	3.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8分;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,符合無曠課紀錄者2分。													

學生簽名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父母(或監護人)	國中教務處簽章	
簽 名	(集體報名)	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,謹此證明。

^下 駐 立 國中

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,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※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109年6月30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,符合唱名分發者,請攜帶國中畢(結)業證書依下列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,並參加唱名分發。

※唱名分發報到時間: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,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
※唱名分發報到地點:國立秀水高工學生活動中心(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)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欄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浮貼欄
畢業國中獎勵紀錄浮貼欄(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)
田业四上小工业大人及公司四(田业四上均小山人十四人及)
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浮貼欄(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)
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
四十双云秋月十年四百初午(燕阳九四)
以加土法国由加明四人比立义(4)人物(4)为以
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